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行車事故報告書

- 一、發生時間：104 年 04 月 22（星期三）04 時 50 分
- 二、天候：暗
- 三、發生地點：新烏日~台中站間大慶街(三甲)平交道(K197+434) 東正線
- 四、事故種類：人員受傷事故
- 五、事故摘要：第 501A 次車(迴送單機)新烏日站晚 17 分(04:47)開車，04:50 駛至新烏日~台中站間 K197+434 大慶街(三甲)平交道時，撞擊到施工中暫放路線旁侵入淨空之平交道橡膠墊板，致彈起擊傷施工人員 1 人(台中道班副領班 雙腿受傷)，即緊急停車並報相關單位，本次車現場停車 5 分鐘後續駛，台中站晚 22 分到達，傷者送台中中山醫院救治，影響:501/5 分。
- 六、處置過程：

時間	說明
04:47	501A 次車新烏日站晚 17 分(04:47)開車，行駛東正線。
04:50	駛至新烏日~台中站間 K197+434 大慶街(三甲)平交道時，撞擊置放路線旁侵入淨空之平交道橡膠墊板，致彈起擊傷施工人員即緊急停車並報相關單位。
04:55	傷者由現場其他施工人員看護，501A 現場開車。
05:05	傷者由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

- 七、事故影響情形：
  - (一) 人員傷亡情形：1 人受傷（員工）。
  - (二) 設備受損情形：無。
  - (三) 運轉影響情形: 501/5 分。
- 八、原因分析:台中工務段與鐵工局共同施工，由鐵工局施工負責人統籌向台中站申請斷電封鎖，04:08 鐵工局施工完畢，工務段施工負責人未確認無礙行車即同意鐵工局施工負責人向台中站申請通電、封鎖解除。違反「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第十一、一項，施工負責人應於施工完畢確認無礙行車後在工作紀錄簿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 九、檢討改進事項：
  - (一) 施工負責人應於施工完畢確認無礙行車後，在工作紀錄簿上親自簽名或蓋章或同意共同施工之統籌申請斷電封鎖人員辦理通電封鎖解除。
  - (二) 一周內由台中工務段召開檢討會議及招集轄內道班副領班以上幹部辦理再教育訓練，製作工安快報且列入本年度工務處教育訓練及三級督導考核重點，確保現場施工負責人於作業完成後，應再確認路線淨空內確無施工機具及設備後，始得解除路線封鎖及在站外路線簡易維修之安全維護。
- 十、事故地點路線軌道配置圖：(附件 1)
- 十一、事故現場照片：(附件 2)





大慶街平交道(由東向西拍攝)



大慶街平交道(由北向南拍攝)